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以及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

- (1) 李迪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2) 馮偉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3) 余國棟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4) 邵錦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i)李迪文先生(「李先生」)及馮偉業先生(「馮先生」)已分別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原因為李先生及馮先生均希望專注於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業務；及(ii)為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事業，余國棟先生(「余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馮先生及余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i)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馮先生及余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為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邵錦文先生(「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邵先生，44歲，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獲商業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金融學)。彼於衍生工具交易方面已積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 Asia Limited擔任持牌經紀。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BGC Partners的執行董事及股本衍生工具香港部門主管。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彼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邵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の資格、於本公司擔當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邵先生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39,2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若干歸屬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獎勵股份概無歸屬予邵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任何資料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吳宇輝先生、李迪文先生及馮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